**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2026年）信息化基础工程**

**备案编号：CGXM-2025-350421-00251[2025]00192**

**项目编号：[350421]FJDC[GK]2025002**

**采购人：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2026年）信息化基础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421-00251[2025]00192**

**2、项目编号：[350421]FJDC[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手持件要求 |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方代表为单位负责人的需手持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除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外，还需单独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198号

邮编： 365200

联系人： 王奕明

联系电话： 0598-2865251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永安市巴溪大道1369号1幢2单元326室

邮编： 366000

联系人： 张璐

联系电话： 1586088070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64,64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64,649.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8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信息化设备 | 1.00 | 4,064,649.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信息化设备 | 项 | 元 | 4,064,649.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信息化设备 | 信息化设备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 2 | 通信网络传输系统 | 通信网络传输系统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 3 | 智能电子界桩 | 智能电子界桩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 4 | 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 | 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 5 | 局监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 | 局监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 6 | 管理所监控中心改造提升 | 管理所监控中心改造提升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 7 | 系统集成及培训 | 系统集成及培训 | 项 | 元 | -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中标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且经评审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明溪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8.8折计算：货物采购费率：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为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为1.1%；500-1000（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为0.8%；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账户：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账号：9350 0601 0035 4688 8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明溪县支行营业部 (2)其他：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回执单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以受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行为，遵守承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手持件要求 |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方代表为单位负责人的需手持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除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外，还需单独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带“★”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全部要求的，即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若有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商务要求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进行报价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1 | 3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二）设备技术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正偏离不加分。标记“▲”号（共10条）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
| 2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2 | 6.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二）设备技术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分，正偏离不加分。写未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共10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6分。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
| 3通信网络建设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选址、信号拟覆盖情况、网络及市电规划以及项目施工管理计划等，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考虑具体周到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虽有缺漏但进行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得2.7分；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得2.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巡检服务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巡检内容并符合巡检工作重点；中标后有效地组织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括定期巡检维护、日常检查服务、故障排查与维修服务、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杆塔维护保养（内容涉及塔身检查，垂直度矫正，杆塔安全措施等）、杆塔防雷地网检测等工作，方案完整、方案详尽，巡检内容全面，组织安排高效，服务完成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方案较为详尽，巡检内容覆盖重点，组织安排合理，服务完成良好，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2.7分；方案基本全面，巡检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安排一般，服务完成基本达标，保障措施基本覆盖得2.3分，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
| 5项目实施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人员配置、工作计划实施进度、赶工措施做出详细的阐述、验收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时间节点明确且成熟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具体的得2.7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3分；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
| 6突发应急预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突发及不可预见事项的服务响应，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任务难点、重点（应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的保障能力）分析、解决等内容且包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得3分；方案可行、内容较为完整，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到位，虽有缺漏但进行适当调整仍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得2.7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的得2.3分；应急预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项目负责人 | 2.00 | 是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持有： ①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②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③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④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以上4个条件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0.5分，满分2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其应为投标人在岗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月）在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 ：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均不重复计算得分。 |
| 8项目团队 | 2.00 | 是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电工证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每多一名得1分，满分2分。（以上人员应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其应为投标人在岗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月）在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 ：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均不重复计算得分。 |
| 9安全保障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有信息保密保障服务技术力量，每提供1个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持证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月）在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不同级别证书不得重复计分，人员重复不计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响应能力 | 2.00 | 是 | 为保证通信网络连续稳定的运行，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断电、停电应急发电服务承诺，并承诺6小时以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发电服务的得2分；承诺6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发电服务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能实现承诺响应时间的路程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实施能力 | 3.00 | 是 | 为保障杆塔的施工质量，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备以下证书：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管理实力 | 3.00 | 是 | 为保障信息及网络的安全，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备合格有效的： ①ISO27032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1个 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建设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具备杆塔建设经验，提供（10,75)个杆塔交付验收材料得1分，提供（75,100)个杆塔交付验收材料得2分，提供100个及以上杆塔交付验收材料得3分，满分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客户交付验收盖章等能证明完成建设交付的材料） |
| 5平台能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备通信基站运行维护监控能力，提供运维监控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运行维护能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2级或以上得2分。（提供有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标的：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2026年）信息化基础工程。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具体施工、安装及采购内容详见施工图及采购清单，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与运维保障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2、项目建设内容

2.1通信基站及直放站网络: 为保证移动通信覆盖质量和通信质量的安全与稳定性，新建通信基站和直放站通过有线光纤传输和稳定的二类及以上市电接入或太阳能供电，以便有稳定的信号覆盖，实现语音、数据及信息互联互通；联网后保证新建基站与公网系统兼容互通，达到本期项目的覆盖要求。

2.2红外相机系统：在林间道路、山脊、垭口、林间开阔地、饮水地等野生动物活动频繁的地点布置36台红外相机。在无人操作的场景下，红外相机能够自动拍摄野生动物的静态照片或动态影像。当温血动物从相机前方经过，体温与环境温度造成的温差引起热量变化，被红外传感器接收后，从而触发红外相机拍摄。红外相机具有对野生动物干扰小、天气地形限制少、全天候工作、投入小产出多等突出优势，是生物多样性监测领域主流的技术手段。

2.3智能电子界桩系统：在保护区的梓口坊电站、高洋坑里、茶新、熊地、黄家地等人为活动频繁、重要路口、两县交界处等29个关键点部署智能电子界桩。运用姿态传感、可见光图像传感等复合传感，精准监测智能电子界桩倒伏、人车入侵、动物等。电子界桩可以防止非法入侵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为，可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活动，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

2.4无人机监测系统：在紫云所、湾内新管理所、夏坊所布置3套无人机机场。机场采用全封闭模块化设计，支持分钟级快速部署与智能运维，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与全自动化作业体系。通过管理平台或私有化系统，可实现全流程无人值守任务调度，满足高频次、高复杂度场景的全天候作业需求。机场搭配无人机，热成像与可见光相机可满足日常防火巡逻与火灾点排查等工作。通过回传影像数据可对森林病虫害进行辅助监测。夜间通过热成像，追踪与监测野生动物的行动轨迹。

2.5局监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包括购置高性能服务器、存储、交换机、不间断电源、空调，同时更换全彩LED展示屏并配置音频设备、电视宣传屏等设备。

2.6管理所监控中心改造提升：改造提升管理所设备，包括监控计算机、36U机柜、防火墙、交换机、智能网络高清球机等；并在夏坊、湾内、枫溪3个管理所各安装壁挂电视宣传屏。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4、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勘查。投标人在勘查前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因素。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未到现场工勘视同认可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通信网络传输系统** |
| **1.1** | **通信基站** |
| 1.1.1 | RRU设备 | 3 | 台 |  |
| 1.1.2 | BBU设备 | 1 | 台 |  |
| 1.1.3 | 基站天线 | 3 | 面 |  |
| 1.1.4 | 基带板 | 1 | 套 |  |
| 1.1.5 | 硬质PVC管 | 14 | 米 |  |
| 1.1.6 | 镀锌钢管 | 12 | 米 |  |
| 1.1.7 | 电缆 | 1511 | 米 |  |
| 1.1.8 | 电杆 | 27 | 根 |  |
| 1.1.9 | 光缆 | 4450 | 米 |  |
| 1.1.10 | 标志牌 | 89 | 个 |  |
| 1.1.11 | 光缆接头盒 | 1 | 套 |  |
| 1.1.12 | 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 2 | 个 |  |
| 1.1.13 | PVC子管 | 52 | m |  |
| 1.1.14 | 钢绞线 | 2859 | 米 |  |
| 1.1.15 | 设备柜 | 2 | 架 |  |
| 1.1.16 | 开关电源 | 1 | 套 |  |
| 1.1.17 | 电池 | 2 | 组 |  |
| 1.1.18 | 交流挂箱 | 1 | 台 |  |
| 1.1.19 | 油机切换箱 | 1 | 台 |  |
| 1.1.20 | 动力环境监控单元 | 1 | 套 |  |
| 1.1.21 | 基站运行维护监控系统 | 1 | 套 |  |
| 1.1.22 | 通信杆塔 | 1 | 座 |  |
| 1.1.23 | 水泥承台 | 1 | 项 |  |
| 1.1.24 | 二次搬运费 | 1 | 项 |  |
| 1.1.25 | 桩基混凝土方量 | 1 | 项 |  |
| 1.1.26 | 防雷地网 | 1 | 项 |  |
| **1.2** | **直放站网络** |
| **1.2.1** | **红外相机网关** |
| 1.2.1.1 | 红外相机 | 36 | 台 |  |
| 1.2.1.2 | 储存卡 | 36 | 张 |  |
| 1.2.1.3 | 电池 | 36 | 块 |  |
| 1.2.1.4 | 4G卡 | 36 | 张 |  |
| 1.2.1.5 | 平台对接 | 1 | 项 |  |
| **1.2.2** | **直放站** |
| **1.2.2.1** | **紫云直放站** |
| 1.2.2.1.1 | RRU设备 | 1 | 台 |  |
| 1.2.2.1.2 | 远端设备 | 2 | 台 |  |
| 1.2.2.1.3 | 近端设备 | 1 | 台 |  |
| 1.2.2.1.4 | 基站天线 | 2 | 面 |  |
| 1.2.2.1.5 | 硬质PVC管 | 23 | 米 |  |
| 1.2.2.1.6 | 镀锌钢管 | 12 | 米 |  |
| 1.2.2.1.7 | 电缆 | 1173 | 米 |  |
| 1.2.2.1.8 | 电杆 | 22 | 根 |  |
| 1.2.2.1.9 | 光缆 | 2650 | 米 |  |
| 1.2.2.1.10 | 标志牌 | 53 | 个 |  |
| 1.2.2.1.11 | 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 2 | 个 |  |
| 1.2.2.1.12 | PVC子管 | 104 | m |  |
| 1.2.2.1.13 | 钢绞线 | 1120 | 米 |  |
| 1.2.2.1.14 | 交流挂箱 | 1 | 台 |  |
| 1.2.2.1.15 | 油机切换箱 | 1 | 台 |  |
| 1.2.2.1.16 | 基站运行维护监控系统 | 1 | 套 |  |
| 1.2.2.1.17 | 一体化智慧电源 | 1 | 架 |  |
| 1.2.2.1.18 | 通信杆塔 | 1 | 座 |  |
| 1.2.2.1.19 | 水泥承台 | 1 | 项 |  |
| 1.2.2.1.20 | 二次搬运费 | 1 | 项 |  |
| 1.2.2.1.21 | 防雷地网 | 1 | 项 |  |
| **1.2.2.2** | **枫溪直放站** |
| 1.2.2.2.1 | RRU设备 | 1 | 台 |  |
| 1.2.2.2.2 | 远端设备 | 3 | 台 |  |
| 1.2.2.2.3 | 近端设备 | 1 | 台 |  |
| 1.2.2.2.4 | 基站天线 | 3 | 面 |  |
| 1.2.2.2.5 | 硬质PVC管 | 23 | 米 |  |
| 1.2.2.2.6 | 镀锌钢管 | 12 | 米 |  |
| 1.2.2.2.7 | 电缆 | 261 | 米 |  |
| 1.2.2.2.8 | 电杆 | 7 | 根 |  |
| 1.2.2.2.9 | 光缆 | 2700 | 米 |  |
| 1.2.2.2.10 | 标志牌 | 54 | 个 |  |
| 1.2.2.2.11 | 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 2 | 个 |  |
| 1.2.2.2.12 | PVC子管 | 63 | m |  |
| 1.2.2.2.13 | 钢绞线 | 507 | 米 |  |
| 1.2.2.2.14 | 交流挂箱 | 1 | 台 |  |
| 1.2.2.2.15 | 油机切换箱 | 1 | 台 |  |
| 1.2.2.2.16 | 基站运行维护监控系统 | 1 | 套 |  |
| 1.2.2.2.17 | 一体化智慧电源 | 1 | 架 |  |
| 1.2.2.2.18 | 通信杆塔 | 1 | 座 |  |
| 1.2.2.2.19 | 水泥承台 | 1 | 项 |  |
| 1.2.2.2.20 | 二次搬运费 | 1 | 项 |  |
| 1.2.2.2.21 | 防雷地网 | 1 | 项 |  |
| **1.2.2.3** | **湾内直放站** |
| 1.2.2.3.1 | RRU设备 | 1 | 台 |  |
| 1.2.2.3.2 | 远端设备 | 2 | 台 |  |
| 1.2.2.3.3 | 近端设备 | 1 | 台 |  |
| 1.2.2.3.4 | 基站天线 | 2 | 面 |  |
| 1.2.2.3.5 | 硬质PVC管 | 15 | 米 |  |
| 1.2.2.3.6 | 镀锌钢管 | 12 | 米 |  |
| 1.2.2.3.7 | 电缆 | 1088 | 米 |  |
| 1.2.2.3.8 | 电杆 | 20 | 根 |  |
| 1.2.2.3.9 | 光缆 | 2050 | 米 |  |
| 1.2.2.3.10 | 标志牌 | 41 | 个 |  |
| 1.2.2.3.11 | 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 2 | 个 |  |
| 1.2.2.3.12 | PVC子管 | 50 | m |  |
| 1.2.2.3.13 | 钢绞线 | 1973 | 米 |  |
| 1.2.2.3.14 | 交流挂箱 | 1 | 台 |  |
| 1.2.2.3.15 | 油机切换箱 | 1 | 台 |  |
| 1.2.2.3.16 | 基站运行维护监控系统 | 1 | 套 |  |
| 1.2.2.3.17 | 一体化智慧电源 | 1 | 架 |  |
| 1.2.2.3.18 | 通信杆塔 | 1 | 座 |  |
| 1.2.2.3.19 | 水泥承台 | 1 | 项 |  |
| 1.2.2.3.20 | 二次搬运费 | 1 | 项 |  |
| 1.2.2.3.21 | 防雷地网 | 1 | 项 |  |
| **1.2.2.4** | **夏坊直放站** |
| 1.2.2.4.1 | RRU设备 | 1 | 台 |  |
| 1.2.2.4.2 | 远端设备 | 2 | 台 |  |
| 1.2.2.4.3 | 近端设备 | 1 | 台 |  |
| 1.2.2.4.4 | 基站天线 | 2 | 面 |  |
| 1.2.2.4.5 | 镀锌钢管 | 6 | 米 |  |
| 1.2.2.4.6 | 太阳能发电系统 | 1 | 套 |  |
| 1.2.2.4.7 | 电杆 | 45 | 根 |  |
| 1.2.2.4.8 | 光缆 | 5350 | 米 |  |
| 1.2.2.4.9 | 标志牌 | 107 | 个 |  |
| 1.2.2.4.10 | 光缆接头盒 | 1 | 套 |  |
| 1.2.2.4.11 | 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 2 | 个 |  |
| 1.2.2.4.12 | PVC子管 | 1835 | m |  |
| 1.2.2.4.13 | 钢绞线 | 2865 | 米 |  |
| 1.2.2.4.14 | 基站运行维护监控系统 | 1 | 套 |  |
| 1.2.2.4.15 | 一体化智慧电源 | 1 | 架 |  |
| 1.2.2.4.16 | 通信杆塔 | 1 | 座 |  |
| 1.2.2.4.17 | 水泥承台 | 1 | 项 |  |
| 1.2.2.4.18 | 二次搬运费 | 1 | 项 |  |
| 1.2.2.4.19 | 防雷地网 | 1 | 项 |  |
| **2** | **智能电子界桩** |
| 2.1 | 智能电子界桩 | 29 | 个 |  |
| 2.2 | 4G卡 | 29 | 张 |  |
| 2.3 | 平台对接 | 1 | 项 |  |
| **3** | **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 |
| 3.1 | 机场 | 3 | 套 |  |
| 3.2 | 无人机 | 3 | 套 |  |
| 3.3 | 电池 | 3 | 块 |  |
| 3.4 | 4G增强图传模块 | 3 | 套 |  |
| 3.5 | 漏电保护装置 | 1 | 套 |  |
| 3.6 | 操作平台 | 1 | 份 |  |
| 3.7 | 有线网络 | 1 | 条 |  |
| 3.8 | 4G卡 | 3 | 张 |  |
| 3.9 | 技术服务（安装部署） | 1 | 项 |  |
| **4** | **局监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 |
| 4.1 | 高性能服务器 | 1 | 台 |  |
| 4.2 | 存储 | 1 | 套 |  |
| 4.3 | 交换机 | 1 | 台 |  |
| 4.4 | P1.5全彩LED展示屏 |
| 4.4.1 | P1.5全彩LED展示屏 | 5.63 | ㎡ |  |
| 4.4.2 | 电源 | 30 | 个 |  |
| 4.4.3 | 控制系统 | 12 | 张 |  |
| 4.4.4 | 钢架结构 | 6.14 | ㎡ |  |
| 4.4.5 | 配电系统 | 1 | 个 |  |
| 4.4.6 | 控制电脑 | 1 | 套 |  |
| 4.4.7 | LED处理器 | 1 | 套 |  |
| 4.4.8 | 拆除原有屏幕 | 1 | 项 |  |
| 4.5 | 音频设备 |
| 4.5.1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 | 套 |  |
| 4.5.2 | U段红外对频拖四会议（充电款） | 1 | 台 |  |
| 4.5.3 | 2进4出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 4.5.4 | 8路数字定时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4.5.5 | 12路两编组调音台 | 1 | 台 |  |
| 4.5.6 | 政企会议音箱 | 4 | 只 |  |
| 4.5.7 | 2通道数字功放 | 1 | 台 |  |
| 4.5.8 | 音频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
| 4.5.9 | 36U机柜 | 1 | 套 |  |
| 4.6 | 电视宣传屏 | 1 | 台 |  |
| 4.7 | 空调 | 2 | 台 |  |
| 4.8 | 不间断电源 |
| 4.8.1 | 不间断电源主机 | 1 | 台 | 20KVA/0.5H |
| 4.8.2 |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 | 16 | 节 |
| 4.8.3 | 不间断电源电池柜 | 1 | 套 |
| 4.9 | 资源监管指挥中心适配提升 |
| 4.9.1 | 资源监管指挥中心适配提升 | 1 | 套 |  |
| 4.9.2 | 有线网络 | 1 | 条 |  |
| **5** | **管理所监控中心改造提升** |
| 5.1 | 管理所监控中心功能提升 |  |  |  |
| 5.1.1 | 监控计算机 | 4 | 台 |  |
| 5.1.2 | 36U机柜 | 2 | 套 |  |
| 5.1.3 | 防火墙 | 4 | 台 |  |
| 5.1.4 | 交换机 | 4 | 台 |  |
| 5.1.5 | 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 2 | 台 |  |
| 5.1.6 | 立杆 | 1 | 根 |  |
| 5.2 | 电视宣传屏（3个管理所） | 3 | 台 |  |
| **6** | **系统集成及培训** | 1 | 项 |  |

**（二）1.设备技术要求（以“★”标识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明确有取值范围从其要求，其余涉及具体数值的技术参数允许±1%**）；2.**★**为确保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能够与已建设的保护区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供应商须承诺其所投设备能与保护区管理平台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RRU设备 | **（评审项1）**1、工作频段：支持700MHz或800MHz或900MHZ或1800MHz或2100MHz的无线通信频段；制式支持：支持LTE、NR通信标准；输出功率：下行最大输出功率为≥4\*60W；极化方式：支持垂直极化和水平极化；带宽支持：支持的信号带宽， 5M/10M/15M/20M/55M；MIMO支持：支持多输入多输出技术(2x2 MIMO或4x4 MIMO)；**（评审项2）**2、接口类型：与BBU连接的接口类型为CPRI，通过光纤相连传输；光纤传输距离：光纤传输距离≥10km，信号在光纤传输时无损耗；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范围：-40℃～+55℃；电源要求：-48V DC，电压范围：-57V DC~-36V DC；功耗：在LTE模式与NR模式下，输出功率为440～1800W。 |  |
| 2 | BBU设备 | **（评审项3）**1、支持频段：支持700MHz或800MHz或900MHZ或1800MHz或2100MHz的无线通信频段；制式支持：支持LTE、NR通信标准。接口类型：与RRU连接的接口类型为CPRI，通过光纤相连传输。电源要求：-48V DC，电压范围：-57V DC～-36V DC。功耗：设备在不同工作状态下的功耗不同，功耗范围在210～1200W。防护等级：≥IP20。工作温度范围：-40℃～+55℃（无太阳辐射） |  |
| 3 | 基站天线 | **（评审项4）**1、增益：13dBi~21dBi；工作频段：703-803/885-960/1710-1915/2010-2025MHz；极化方式：+45°；水平波束：65°/90°/100°。 |  |
| 4 | 基带板 | **（评审项5）**1、支持3个2T2R/2T4R 20MHz LTE载扇；接口数量：6个；适配光模块类型：SFP；协议类型：CPRI/eCPRI。 |  |
| 5 | 硬质PVC管 | **（评审项6）**1、光电缆保护；直径：≥25mm。 |  |
| 6 | 镀锌钢管 | **（评审项7）**1、产品材质：Q235B；产品表面：镀锌；尺寸：≥DN50 |  |
| 7 | 电缆 | **（评审项8）**1、材质：铝芯；规格：三相四线制，单芯直径≥25mm²；包含电缆敷设 |  |
| 8 | 电杆 | **（评审项9）**1、材质：钢筋、混凝土；形状：条状；抗压强度：≥20MPa |  |
| 9 | 光缆 | **（评审项10）**1、直径：≥9.6mm；规格：GYTA33-24D；截面积：≥49mm²；额定抗张强度：≥62.8kN；包含光缆敷设、光缆接续 |  |
| 10 | 标志牌 | **（评审项11）**1、光缆标识牌；材质：PVC塑料；尺寸≥8\*5cm |  |
| 11 | 光缆接头盒 | **（评审项12）**1、规格：24D |  |
| 12 | 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 **（评审项13）**1、规格：24D |  |
| 13 | PVC子管 | **（评审项14）**1、材质：PE；直径：≥28mm |  |
| 14 | 钢绞线 | **（评审项15）**1、直径：≥2.2mm |  |
| 15 | 设备柜 | **（评审项16）**1、室外机柜；尺寸：≥600×480×1400mm。 |  |
| 16 | 开关电源 | **（评审项17）**1、容量：嵌入式300A；50A模块\*3；监控模块\*1 |  |
| 17 | 电池 | **（评审项18）**1、电池类型：铁锂；工作电压：51.2V；电池容量：150Ah | 通信基站 |
| 18 | 交流挂箱 | **（评审项19）**1、室外型；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100A；浪涌保护器:Imax=120kA-1；空开：80A/3P、25A/3P、32A/1P、16A/1P；含导轨、地排等配件 |  |
| 19 | 油机切换箱 | **（评审项20）**1、室外型；额定电压:380V；最大输入电流:100A；含导轨、地排等配件 |  |
| 20 | 动力环境监控单元 | **（评审项21）**1、包含温湿度传感器、定位水浸监测设备、烟雾传感器、蓄电池监控设备、开关电源运行状态监控设备 |  |
| 21 | 基站运行维护监控系统 | **（评审项22）**1、实现对基站内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如温度、湿度、电流、电压等，确保设备运行在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境中。系统能够24小时不间断地监控基站状态，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处理，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触发报警，从而快速响应并采取措施。系统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允许运维人员通过远程访问对基站内的设备进行管理和调节。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遥测、遥信、遥调和遥控，以及通过各种接口（如RS-485、RS-232、以太网等）与智能设备进行通信。 |  |
| 22 | 通信杆塔 | **（评审项23）**1、三管塔，塔高30m，风压≥0.35kN/m2，抱杆总数6个，平台间距3m，外法兰，外爬梯；塔柱材料：20#钢；**（评审项24）**2、螺栓强度：8.8级高强度螺栓；抗震烈度≥6级。 | 通讯基站 |
| 23 | 水泥承台 | **（评审项25）**1、承台长\*宽\*高：≥2\*0.85\*0.5m | 通讯基站 |
| 24 | 二次搬运费 | **（评审项26）**1、配套设施、水泥承台、塔基山区丘陵搬运费（搬运距离100M以上） | 通讯基站 |
| 25 | 桩基混凝土方量 | **（评审项27）**1、人工挖孔桩（各类土）桩基混凝土方量≥32.64立方米 |  |
| 26 | 防雷地网 | **（评审项28）**1、基站防雷应采用系统的综合防雷措施，应满足GB 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T1429-2024《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要求。接地电阻≤10Ω。每年提供一次防雷检测服务 |  |
| 27 | 红外相机 | **（评审项29）**1、高灵敏度被动红外（PIR）探测器，准确检测野生动物，实现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采用工业级≥800万传感器，最大物理分辨率3840×2160；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m；续航能力：抓图数量≥5000张或者工作时间≥3个月（取先满足者）；维护管理：支持通讯流量、电池电量、充电状态上报**（评审项30）**2、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3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120 dB；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8.1°，垂直视场角：≥53.2°，对角视场角：≥132.7°；4 mm：水平视场角：≥87.6°，垂直视场角：≥46.0°，对角视场角：≥103.5°；防补光过曝：支持；视频压缩标准：H.265；4G制式：LTE-TDD/LTE-FDD/WCDMA/GSM；PIR范围：最远可达15 m；PIR角度：2.8 mm：水平角度：90° ± 5°，垂直角度：25° ± 5°；4 mm：水平角度：50° ± 5°，垂直角度：20° ± 5°；音频：内置≥1个麦克风；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评审项31）**3、存储温湿度：-2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2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支持USB Type C接口充电）；电池容量：≥9.4 Ah；电池工作温度：-20 °C~60 °C；防护：≥IP67 |  |
| 28 | 储存卡 | **（评审项32）**1、≥256G，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  |
| 29 | 电池 | **（评审项33）**1、备用电池 | 红外相机网关 |
| 30 | 4G卡 | **（评审项34）**1、提供1年流量服务，≥20G/月 | 红外相机网关、智能电子界桩 |
| 31 | 平台对接 | **（评审项35）**1、红外相机与原有综合管理平台对接研发费用；无缝对接至原有平台。 |  |
| 32 | 远端设备 | **（评审项36）**1、工作带宽：≥15.41MHz；下行最大输出功率≥2\*60W；支持2T2R，双通道输出；支持ALC功能：最大输出功率时输入信号增加10dB，输出功率变化量|Δ|≤2.0dB；**（评审项37）**2、EVM：256QAM调制且最大功率发射时≤3.5%；频率误差：≤0.01ppm；噪声系数：≤5dB；（工作频带，最大增益和最小增益(在近端机衰减25dB)分别测试）；传输时延：一拖一，≤9µs；**（评审项38）**3、时延调节范围：时延调整范围≥100μs；供电方式：AC220V或DC-48V；电源功耗：≤420W；工作温度：-40℃～+55℃；防护等级：≥IP65； |  |
| 33 | 近端设备 | **（评审项39）**1、工作带宽：≥15.41MHz，支持LTE、NR、NB-IoT系统制式，支持NR+LTE模式下的多种带宽组合；下行最大输出功率≥2\*60W；支持2T2R，双通道接入；最大允许输入电平：≥-10dBm；（输入10dBm，持续1分钟。电平恢复正常后，最大输出功率、增益和增益调节误差满足要求）；光纤传输距离最远10km，信号在光纤传输时无损耗；支持自动或手动时延校准；组网能力：支持星型、菊花链型、环型和混合型组网；采用满足CPRI标准的HDLC进行远程监控通信，性能稳定，速度可达960Kbps；具备软件远程下载功能；内置监控备用锂电池，供电时间≥20min，保障设备一旦停电，故障信息可自动上报，便于及时维护；供电方式：AC220V或DC-48V；电源功耗：≤35W；工作温度：-10℃～+45℃；防护等级：≥IP20； |  |
| 34 | 一体化智慧电源 | **（评审项40）**1、室外型开关电源，功率≥5kW，三相交流，配置48V-50A槽位2个；锂电蓄电池，48V-100Ah一组；锂电蓄电池配件，满足100Ah铁锂电池安装要求；整流模块-50A高效两块；交流输入防雷模块；直流输出防雷器-高频；远程智能控制器；包含温湿度传感器、定位水浸监测设备、烟雾传感器、蓄电池监控设备、开关电源运行状态监控模块 |  |
| 35 | 通信杆塔 | **（评审项41）**1、18m拉线式等径杆，风压≥0.45kN/m2，一层支架抱杆总数6个，外爬梯 | 直放站 |
| 36 | 水泥承台 | **（评审项42）**1、承台长\*宽\*高：≥1\*0.6\*0.2m | 直放站 |
| 37 | 二次搬运费 | **（评审项43）**1、配套设施、水泥承台、杆塔山区丘陵搬运费（搬运距离100M以上） | 直放站 |
| 38 | 太阳能发电系统 | **（评审项44）**1、MPPT充电控制器基本参数：MPPT效率>99%， 控制器额定效率≥90％，散热方式：风冷；光伏：控制器输出基础电压为-48VDC，单块平板型晶体硅≥450Wp；通讯方式：RS232/RS485；保护功能：输入输出过压、反接保护；过温保护、反向放电保护、稳压保护、防雷保护；太阳能板支架：定制，满足≥0.45kPa风压的稳定性，抗击地震≥6级。 |  |
| 39 | 智能电子界桩 | **（评审项45）**1、采用≥1/1.8 400万传感器，最大物理分辨率2560×1440；支持最远15m白光补光；通讯方式：支持全网4G无线网络传输；≥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评审项46）**2、太阳能一体化设计，满足无电区域工作要求；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高可靠性：≥IP67防尘防水设计；安装调试：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快速配参、实时预览、影像及状态查阅；维护管理：支持通讯流量、电池电量、充电状态上报**（评审项47）**3、支持防外破＆倾斜检测告警，并将报警图片上传平台；支持温湿度数据自动叠加至OSD画面；支持一键报警，可直接呼叫平台中心并对讲；支持定时值守，定时抓拍图片上传平台；支持北斗定位，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  |
| 40 | 平台对接 | **（评审项48）**1、智能电子界桩与原有综合管理平台对接研发费用,通过对边界建设电子界桩，将实体界桩和电子界桩集成于基础地理底图或遥感影像上，对越界等智能事件自动告警。提供智能化界桩的新增、数据收集存储、数据查询、数据展示、在线巡查、异常自动报警、信息反馈等功能；无缝对接至原有平台。 |  |
| 41 | 机场 | **（评审项49）**1、尺寸（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650mmx750mmx800mm；重量≤55kg（不包含飞行器）；防护等级≥IP56；最大作业半径(空旷无遮挡）≥10公里；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BeiDou、Galileo、QZSS、GLONASS五种卫星信号；**（评审项50）**2、最短作业间隔≤27min；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量≥9；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内置空调系统；飞行器支持开盖即飞，100秒内上升100米高度飞抵1公里处；**（评审项51）**3、支持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支持双摄监控，可手动切换监控控舱内和舱外情况；舱内停机坪四角集成标识灯方便夜间返航，设备供电口防雷能力≥20KA，以太网口防雷能力≥10KA；支持APP部署调试，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私有化部署，支持车载部署；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提供1份机场保险，包含3年无条件维修，不少于7万/年额度范围内不限维修次数。 |  |
| 42 | 无人机 | **（评审项52）**1、防护等级≥IP55，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对角线轴距≤500mm；裸机重量≤1850克，最大起飞重量≥2000g，最大通信距离(空旷无遮挡）≥25km；最长飞行时间≥54min，最大可抗风速≥12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评审项53）**2、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可见光变焦倍数≥112倍；具备长焦相机，CMOS≥1/1.5英寸，有效像素数≥4800万；具备中长焦相机，CMOS≥1/1.3英寸，有效像素数≥4800万；**（评审项54）**3、具备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有效像素≥4800万；具备红外热成像相机，传感器分辨率≥640\*512，帧率≥30Hz，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28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飞行器具备AI目标识别功能且支持第三方算法；提供1份无人机保险，包含3年无条件维修，不少于4万/年额度范围内不限维修次数；提供1份3年无人机配置第三者责任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年。 |  |
| 43 | 电池 | **（评审项55）**1、容量≥6700mah，电压≥22v，放电倍率≥4c；电池类型Li-ion 6S，镍钴锰酸锂；重量≤650g，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 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 |
| 44 | 4G增强图传模块 | **（评审项56）**1、无人机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功能。 |  |
| 45 | 漏电保护装置 | **（▲评审项1）**▲1、额定绝缘电压（Ui）：≥500V，额定频率：≥50Hz；**（须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审项2）**▲2、灭弧栅厚度≥0.7mm，螺纹标称直径d（mm）及类型（I、II 或 III）≥ M6，材料组别为IIIa，外壳防护等级：≥IP20；**（须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审项57）**3、远程控制分闸时间(to)≤2s，支持远程半自动控制方式 ,并符合CQC1149-2020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小型断路器(RC-MCB)；液晶显示屏：终端设备上要配有液晶显示屏，能查看数据和储存不少于585条历史数据记录查询；物理按键：终端设备上要配有物理按键,可以对参数整定及开启关闭报警和跳闸功能等；一体设计：终端设备要集成一体化设计包括设备电源、4G通信、RS485和声光报警等终端设备220V尺寸宽度在72mm内,380V尺寸宽度在108mm内,方便配电箱空间改造；报警功能：终端设备上能有检测到总PE接地是否可靠,如果接地线故障.终端设备要有检测到PE开路报警功能；保护功能：终端设备上要有检测到进线缺相、缺零报警或跳闸功能保护；浸水防漏电：设备出线端用电线路，发生浸水时，设备上要有报警提示功能；漏电保护：设备可以实时监测线路漏电情况，漏电值达到设定值时，设备会自动断闸并记录问题详情；过温保护：设备可以实时监测线路温度，当线路温度达到设定值时，设备会自动断闸并记录问题详情；过/欠压保护：设备可以实时监测线路电压数据，当线路电压超过/低于设定值，设备会自动断闸并记录问题详情；电流过载自动断闸：设备可以实时监测线路电流数据，当线路出现过载现象时，设备会自动断闸并记录问题详情；过功率保护：设备可以实时监测线路功率数据，当线路出现过现象功率时，设备会自动断闸并记录问题详情。 |  |
| 46 | 操作平台 | **（评审项58）**1、云管理平台含直播时长≥90000分钟；实时建图图片≥60000张；存储空间≥1000G。套餐内容限三年内使用；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点云数据，上传的数据可在地图展示；支持两期有重叠的二维模型对比，对比的同时可显示地图标注信息；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机场出现异常状况时，支持自动通过短信/邮件发送给设备管理员；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如远程开关机、开关盖、日志导出等）；对于需要使用4G网络的情况下，支持远程SIM卡管理，可以进行流量充值 |  |
| 47 | 有线网络 | **（评审项59）**1、提供1年有线网络服务。带宽≥10Mbps | 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 |
| 48 | 4G卡 | **（评审项60）**1、提供1年流量服务，≥40G/月 | 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 |
| 49 | 技术服务（安装部署） | **（评审项61）**1、包含机场选址、安装部署、航线规划、软硬件调试、培训讲解、基础制作、强电管线配套布放、3年维保等。 |  |
| 50 | 高性能服务器 | **（评审项62）**1、CPU≥1颗x86架构国产处理器（16核，2.5GHz）；内存≥128G内存，≥4根32G DDR4，≥16根内存插槽；存储≥配置8盘位，系统/数据/快照盘：≥960G SSD×1，备份盘：≥960G SSD×1，硬盘数据采用快照+备份数据保护方式；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支持有代理和无代理两种监控模式，可在页面上进行监控的切换。在无代理监控模式下，无需部署任何脚本工具，即可监控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运行情况；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在管理平台界面即可实现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周/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内置在线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支持将windows、linux物理机在线迁移至平台，支持通过本地套接字和ssh两种方式接入到源主机上进行迁移，迁移过程中支持对迁移数据进行压缩加密，支持控制迁移速率，迁移保障平台网络带宽；支持内置系统健康度评价模型，页面展示多维度的性能监控指标及告警信息，支持对系统及主机进行健康评测，以评分方式呈现系统及主机健康程度，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态、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等，可自定义配置检测项。**（▲评审项3）**▲2、支持在不中断已有业务的情况下，对数据中心内部各类已有服务器设备进行监控纳管，包括X86服务器、ARM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专有智能设备。支持通过IPMI协议对纳管的存量服务器进行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等，管理员或租户可对纳管的服务器进行资产分配，分配给不同的租户或用户进行管理，并支持资产回收**（须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51 | 存储 | **（评审项63）**1、设备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内存，≥2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24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支持SATA/SAS硬盘，本次配备24块8T硬盘；可自动识别并显示接入的硬盘容量和状态,可显示硬盘组的容量。可在IE浏览器中查看硬盘的SMART信息,查看的硬盘指示灯应闪烁。对RAID阵列中S.M.A.R.T信息有异常的硬盘可自动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支持在线获取磁盘日志,在线分析磁盘故障；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云存储系统支持与视频监控平台、虚拟化平台对接；一套云存储系统支持同时给多个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提供服务，可提供视频监控业务，具备容错处理能力；云存储系统支持集群部署，集群内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节点的时间不超过15秒；全部存储节点的元数据信息丢失以及部分硬盘损坏的情况下，支持从剩余硬盘恢复元数据信息，数据可正常读取；云存储节点单设备支持采用N+M冗余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存储，不采用传统的RAID磁盘级方式 （如Raid5，Raid6，Vraid，Sraid，SafeVideo等）进行数据保护；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N+M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达到95%以上；管理平台支持对关键程序、关键数据采取备份、冗余措施，具备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支持对管理平台整体性能有影响的关键设备进行负载均衡；支持管理服务数据备份故障恢复，每隔15分钟备份一次，支持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数据清理不影响业务运行；支持域管理，实现存储节点的虚拟化整合及统一命名：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中在线扩展部分域的存储容量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云存储的总容量空间或部分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读写；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创建多个域，每个域有自己的存储容量空间；支持自由控制将存储设备、接入服务器加入域或退出域；支持向指定的域中添加存储设备；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支持将多台存储设备的存储资源虚拟化成一个存储资源池,支持在资源池中对多台设备进行负载均衡；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支持通过运维软件显示管理节点IP，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在线设备数，录像设备数，在线未录像数，剩余容量/总容量；支持在线未录像数ID监控点，监控点名称详细显示；支持查看单台存储节点上的磁盘信息；支持系统内设置存储节点的接入数；支持根据存储卷状态（如格式化状态、维护状态、重构状态、在线状态等），快速检索存储卷；**（▲评审项4）**▲2、样机可生成.gz格式的健康报告,下载时间及存储数量可设;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须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审项5）**▲3、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128台存储节点；系统支持单机（1台）、HA（2台）、集群（3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相互自由切换；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须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52 | 交换机 | **（评审项64）**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66Mpps；端口：≥48个千兆电口，≥6个万兆SFP+口；支持模块化双电源，本次实配双电源；MAC地址表≥32K，IPv4路由表容量≥8K；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支持横向虚拟化≥9台设备，支持单点管理功能，可以通过任意一台设备的Console口对整个堆叠进行管理**（评审项65）**2、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支持RRPP、ERPS等环网技术，环网故障恢复时间≤50ms；支持远程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1/v2、OSPFv3、BGP4、BGP4+ for IPv6、IS-IS；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符合RoHS标准 | 局监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 |
| 53 | P1.5全彩LED展示屏 | **（评审项66）**1、像素结构：SMD；像素间距：≤1.538；模组尺寸：≥320mm×160mm×17.5mm（含后盖）；模组分辨率：≥208×104；像素密度：≥422500点/m²；白平衡亮度：≥500；色温：3000K—10000K可调；可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评审项67）**2、对比度：≥3000：1；刷新率：≥3840；峰值功耗：≤450W/㎡；平均功耗：≤150W/㎡；供电要求：DC：4.5-5V；工作温度：-10°C~40°C；工作湿度：10~80%RH（无冷凝水）；存储温度：-20°C~60°C；存储湿度：10~85%RH（无冷凝水）；包含LED屏体内部配件线材。 |  |
| 54 | 电源 | **（评审项68）**1、≥200W，LED专用电源 | P1.5全彩LED展示屏 |
| 55 | 控制系统 | **（评审项69）**1、集成≥8个标准HUB320接口，免接HUB板；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PC端；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  |
| 56 | 钢架结构 | **（评审项70）**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自动焊：Q235连接用H08系列焊条；要求：抗风≥12级;抗震≥8级；包边：不锈钢304。 |  |
| 57 | 配电系统 | **（评审项71）**1、设备参数：设备集成≥4.3寸触控显示器，显示器可显示温度、湿度、烟感报警、总电量、漏电流、功率、三相电的电压及电流；设备显示器可显示≥8路运行状态，启动或者关闭时的状态变化；设备显示器可显示财产编号以及项目名称；支持漏电保护，设备实时监测线路漏电流并实时显示线路漏电电流，当超过设定漏电电流时启动保护；自动合闸（无需人工，自动分闸合闸保护器报警跳闸后，一定时间间隔(第1次30S，第2次60S，第3-50次120S)后，检测故障排除后自动重合闸通电）；额定电压:AC220V；额定工作频率:50HZ/60HZ；额定短路能力:≤6KA；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6KA；机械寿命:≥10000次；泄漏电流:≤5mA；软件参数：无线标准：2.4GHz：IEEE 802.11b/g/n；5.8GHz:IEEE 802.11a/n/ac；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远程控制开关机；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远程进行日期设置、星期设置，可选择星期一至星期天的开启与关闭时间；可单独远程设置温度启动值从而实现降低能耗；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远程进行时间设置，可设置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通过连接设备自带WIFI信号可将手机作为遥控，开启或关闭手机都会有反馈，无需联网；支持手机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可通过手机可查看设备电压﹑电流﹑使用电量﹑报警显示内容（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漏电）﹑运行情况等；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断电报警；手机小程序可显示设备数据：≥5个温度数值、≥3个电压数值、≥2个湿度数值、≥3个电流数值；软件编辑功能，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 |  |
| 58 | 控制电脑 | **（评审项72）**1、产品需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要求；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CPU，每颗CPU≥8核16线程，主频≥3.0GHz，三级缓存≥16MB；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配置≥4个内存插槽；硬盘：配置≥1块512GB SSD硬盘，配置≥1个M.2接口，硬盘最大支持数量≥3个；网络接口：配置≥1个千兆网络接口；扩展槽：配置≥4个PCIe槽，其中2个PCI-E 3.0\*16，1个PCI-E 3.0\*8，1个PCI-E 3.0\*1；显卡：配置≥1张2G独立显卡；接口：配置前后2套麦克风/音频接口；提供≥10个USB接口；内置一个PORT80故障指示灯；配件：配置≥同厂商23.8寸 1080P IPS液晶显示器；电源模块及散热：配置≤200W静音电源，整机统一散热设计；售后服务：3年整机质保，3年无条件上门服务；提供基于BIOS级别的操作系统一键还原功能；包含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办公软件、国产杀毒软件（授权三年） |  |
| 59 | LED处理器 | **（评审项73）**1、集成发送卡、视频处理功能于一体；支持≥1路3G-SDI，≥2路HDMI1.3，≥1路DVI，≥1路CVBS，≥1路VGA；支持≥6路网口输出，390万像素带载；最大宽度≥4096像素，最大高度≥4096像素；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支持≥10个预设场景。 |  |
| 60 | 拆除原有屏幕 | **（评审项74）**1、现场拆除 |  |
| 61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评审项6）**▲1、AI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须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审项75）**2、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提供≥200个信道选择；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内置高低功率切换功能；频率锁定功能；灵敏度调节功能；环形指示灯，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内置陀螺仪开关，水平放置静音功能；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4种可调声音模式选择； |  |
| 62 | U段红外对频拖四会议（充电款） | **（评审项76）**1、AI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5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灵敏度调节功能；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5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 |  |
| 63 | 2进4出音频处理器 | **（评审项77）**1、≥4路模拟平衡输入，≥4路模拟平衡输出，最大输入输出17dBu（5.48Vrms）不失真；输入每通道带48V幻象电源；输入每通道带麦克风放大器，0~40dB增益可调，步进1dB；立体声USB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标配USB（TYPE-B）口：支持免驱自动连接软件调试；内置U盘功能，存放软件和说明书；内置≥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1路网络接口，≥8路GPIO接口，用于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内置液晶显示屏，支持配置设备名称、设备预设、设备IP、输入音量、输出音量、输入模式、设备版本查看等功能；32bit dsp处理器、支持48KHz采样率、24-bit数模转换；支持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 MIX（自动混音）、MATRIX 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功能；输入15段PEQ，输出10段PEQ；每通道输入2000ms延时器，输出2000ms延时器；输出每通道512 Tap FIR；输入每通道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带PELCO-D、PELCO-P、VISCA协议摄像头控制；≥60个预设记忆位置；支持线控盒控制、安卓APP网络控制；可对接运维管理平台，可在运维平台控制； |  |
| 64 | 8路数字定时电源时序器 | **（评审项78）**1、内置工业芯片ARM处理器；面板≥2路直通电源输出，最大16A,方便用户取电；后板≥8路受控电源输出，每路能承受3.5KW超大功率负荷；每通道电源具有独立的RFI/EMI电源滤波器，为你的设备提供环保洁净稳定的电源；≥2寸LCD全彩显示屏；密码锁定功能；每个通道都具有延时编辑功能，根据你的需求可任意更改延迟时间；远程控制功能，让用户能随时随地对本设备进行开启或关闭操作；能与同型号的电源时序器多台级联；≥4个多功能按键，操作简便直观；多种接口协议：TCP、UDP、RS485、RS232；定时开关机：当天可设置一次定时开机时间和定时关机时间，设置完成后每天重复；通过互联网自动授时；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工作电压、工作状态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 |  |
| 65 | 12路两编组调音台 | **（评审项79）**1、≥10路话筒输入，8路（四组）立体声输入，其中9，10路话筒输入和立体声共用；单声道输入通道每路带独立的48V幻象供电开关，1-8路每路带100Hz低切功能；话筒输入高中低三段均衡，12-16路立体声高低两段均衡；两个辅助输出，一个AUX发送，一个FX发送，AUX发送为推子前信号，FX发送为推子后信号，信号发送量都由旋钮控制；输入每路带PFL按键，方便监听推子前信号；每路输入带L-R开关(主输出开关）和G1-G2开关（两编组开关）；USB播放功能，带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歌曲名字，支持MP3、WAV等多种格式，循环模式可选；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带U盘录音功能；可以连接电脑，通过声卡输入输出音频到电脑；内置效果器，效果器延时时间和重复比例连续可调，效果可以加入主输入，也可以加入辅助AUX输出；左右主输出，60mm推子控制；两编组输出，两个推子独立控制，60mm推子；立体声监听输出，可以耳机监听，也可以输出到监听音箱旋钮控制音量大小；左右立体声辅助返回，旋钮控制返回音量大小，有选择开关选择加入主输出还是编组输出；带莲花接口的录音输出和输入，录音输入有独立开关控制；标准双12段电平指示标；话筒输入可以选择卡侬或6.35接口，立体声输入可以选择RCA或6.35接口；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总谐波失真：<1%(额定条件：20HZ-20KHZ)；等效输入噪音：≤-110dBm；输入通道均衡特性： 低频：80Hz/±15dB；中频：2.5KHz±15dB；高频：12KHz/±15dB；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20dB；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50dB； |  |
| 66 | 政企会议音箱 | **（评审项80）**1、中纤板音箱材质，表面黑色点漆处理，多孔铁网罩；单元配置：10寸50芯170磁低音单元；1.3寸34芯高音单元；频响：65-20kHz；阻抗：8Ω；灵敏度：≥96dB；额定功率：≥300W；峰值：≥600W；最大声压级：≥122dB；覆盖角度（H×V)：80°（H）×50°（V）；连接方式：2xNL4 Speakon； |  |
| 67 | 2通道数字功放 | **（评审项81）**1、四种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2V；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指拨开关，有效防止误操作；内置MCU检测安全保护（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3.5寸彩色液晶显示:增益、电压、风扇转速、削峰、保护、模式状态(如桥接、并接、立体声)和AB通道的温度；后面板采用平衡的XLR输入和SPEAKON输出，并带有模式开关可以切换不同的工作模式；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短路、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有效地保证设备安全长期使用；立体声输出功率8Ω：≥600W\*2，4Ω：≥990W\*2，桥接功率8Ω：≥2800W；THD:≤0.03%，信噪比：≥99dB，频响范围：10Hz-20KHz(±0.3dB)；选配对接模块，连接运维管理终端设备，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通道音量、工作功率、工作电压、内部温度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 |  |
| 68 | 音频配件及辅材 | **（评审项82）**1、成品卡农线、3.5转双莲花、瑞士头、音频线、桥架、PVC管、电源转换器等。 |  |
| 69 | 36U机柜 | **（评审项83）**1、机柜：尺寸≥600×600×1800mm。 |  |
| 70 | 电视宣传屏 | **（评审项84）**1、≥100寸彩色电视机。 |  |
| 71 | 空调 | **（评审项85）**1、类别：柜式；匹数：≥3P；能效等级：≥1级；定频/变频：变频；冷暖类型：冷暖电辅；能效比：≥4.6。 |  |
| 72 | 不间断电源主机 | **（评审项86）**1、UPS主机要求为:三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塔式机，功率≥20KVA；可选额定电池节数，实现精细化电池配置：可对输入的电池节数进行出厂设定，电池节数可在16~20节范围内随意设定，以满足用户精细化电池配置要求；避免了因单个电池损坏而影响系统工作的情况发生；输入单进单出，三进单出可切换，适应现场各种环境；要求具备输入频率自适应功能，即可自适应50Hz/60Hz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更改任何设置，满足现场应用要求；输出电压范围：L-N：220V±1％；市电模式：与输入市电频率同步；电池模式：50（±0.1%）HZ；过载能力：＜130%，维持10min，＜150%维持1min，≥150%维持10秒；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2%（100%线性负载），＜4%（100％非线性负载）；市电模式及电池模式下UPS整机转换效率均≥91%；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在设备对切换时间要求不严格的情况下，通过设定，可使UPS处于ECO工作模式，节省电能提高系统转换效率；三防设计：UPS电路部分采用三防设计，具有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等功能，能够减少环境因累，对UPS性能的影响，适合室外的恶劣的工作环境；通讯接口：UPS具备RS232、SNMP、USB通信接口，可兼容现有计算机平台所有的接口实现对UPS的监控和管理需求**（▲评审项7）**▲2、为保证通讯稳定，避免CAN接口通讯中断，UPS通讯电路应具备单SPI总线控制多CAN接口的控制技术。**（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文件并提供原理说明书、原理图）****（▲评审项8）**▲3、为提高UPS整流器动态响应速度、降低电流总谐波畸变率，UPS整流器应采用虚拟电阻的电流源型技术。**（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文件并提供原理说明书、原理图）** | 20KVA/0.5H |
| 73 |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 | **（评审项87）**1、蓄电池采用铅酸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容量≥12V65AH；蓄电池为自主生产，非OEM/ODM产品；自放电损失：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25±5℃的环境中，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96％以上；蓄电池内阻≤4.8mΩ；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7%；蓄电池气密性：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蓄电池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小时，无变形，无漏液；板栅结构：正极板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结构；蓄电池的开阀压力应为1kPa～30kPa，闭阀压力应为1kPa～25kPa；蓄电池在使用中应无渗液、漏液、爬液和膨胀现象。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蓄电池需具有防止底部铅灰短路技术，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极板铅化合物脱落在底部堆积形成短路，造成蓄电池容量缩减、寿命变短等问题。**（▲评审项9）**▲2、蓄电池极柱端子需具有多层密封结构，防止蓄电池漏酸、漏电造成安全事故。**（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体现蓄电池极柱端子密封结构）及原理结构说明书及原理结构图）** |
| 74 | 不间断电源电池柜 | **（评审项88）**1、可放置≥16节65AH铅酸蓄电池 |
| 75 | 资源监管指挥中心适配提升 | **（评审项89）**1、基础模块：基础视频应用、基础系统配置。**（评审项90）**2、视频监控：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等应用；包含≥100路授权。**（评审项91）**3、园区卡口：支持卡口设备管理、卡口业务配置，支持车辆测速、黑名单布控、白名单管理；支持过车记录查看，支持过车报警记录的查询，支持过车记录统计分析。**（评审项92）**4、森林防火应用：基于GIS地图实现火情监测及火情处置业务，包括：火情监控、火情研判、火情推送、火情档案、人工火情；火情监控：支持接入热成像、林业巡护、人工触发的火情预警信息，支持预警信息声音提醒，支持查看告警设备的实时视频，支持录像回放以及火情抓拍图片查看；火情研判：支持结合现场视频及照片对火情进行研判为非火情、确认火情、重复报警，支持对火情处置结果进行审核；火情推送：支持将研判后的火情推送到对应网格员手机短信（需购买短信服务）或者APP；火情档案：支持查看历史火情档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处理记录、辅助决策信息、灾损填报信息；支持按照所属区域、报警类型、火情等级、事件范围、火情名称进行条件筛；支持地图展示历史火情热点图；人工火情：支持通过地图和视频进行人工火情触发。**（评审项93）**5、智能机箱运维：提供路口、杆件上的智能机箱运行状态监控能力，满足业务对智能机箱设备的运维需求，具备监控点关系绑定、运行指标采集、耗电量统计等应用。 |  |
| 76 | 有线网络 | **（评审项94）**1、提供1年有线网络服务，专线，互联网固定IP，带宽≥100M | 资源监管指挥中心适配提升 |
| 77 | 监控计算机 | **(同评审项72)**1、产品需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要求；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CPU，每颗CPU≥8核16线程，主频≥3.0GHz，三级缓存≥16MB；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配置≥4个内存插槽；硬盘：配置≥1块512GB SSD硬盘，配置≥1个M.2接口，硬盘最大支持数量≥3个；网络接口：配置≥1个千兆网络接口；扩展槽：配置≥4个PCIe槽，其中2个PCI-E 3.0\*16，1个PCI-E 3.0\*8，1个PCI-E 3.0\*1；显卡：配置≥1张2G独立显卡；接口：配置前后2套麦克风/音频接口；提供≥10个USB接口；内置一个PORT80故障指示灯；配件：配置≥同厂商23.8寸 1080P IPS液晶显示器；电源模块及散热：配置≤200W静音电源，整机统一散热设计；售后服务：3年整机质保，3年无条件上门服务；提供基于BIOS级别的操作系统一键还原功能；包含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办公软件、国产杀毒软件（授权三年） |  |
| 78 | 防火墙 | **（评审项95）**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6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2万，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含IPS，防病毒能力，不少于三年特征库升级，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产品支持针对入侵行为防御、内容安全的高危行为进行联动封锁，自动封锁具有高危行为特征的攻击源IP；支持针对任意攻击行为进行联动封锁，对任意有攻击威胁的IP进行封堵；支持手动封锁攻击者IP，封锁时间可自定义；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产品支持应用控制策略失效策略检查功能，检测策略可能失效的情况，如规则内容存在冲突、规则生效时间过期、规则超长时间未有匹配等情况；支持应用控制策略模拟匹配功能，支持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及设备部署前的调试，支持模拟匹配访问时间自定义；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产品支持基于地域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产品支持CC攻击防护功能；产品支持Cookie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Cookie被篡改。**（▲评审项10）**▲2、产品具备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网端云协同联动”产品功能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  |
| 79 | 交换机 | **（评审项96）**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432Gbps；转发性能≥126Mpps；端口：≥24个千兆电，≥4个千兆SFP；MAC地址表≥16K，IPv4路由表容量≥512，ARP≥1K；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V2/V3；交换机支持最大堆叠台数≥9；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支持RRPP；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支持≥6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绿色节能，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管理方式：可作为图形化管理中心的被管理设备，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实现轻松维护 | 管理所监控中心改造提升 |
| 80 | 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 **（评审项97）**1、全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80×1656，细节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1路全景视频和1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全景视频图像具有不小于1/2.5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具有不小于1/2.8靶面尺寸；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1 lx；细节视频图像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20mm,全景视频图像内置镜头，焦距不小于2.8mm；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评审项98）**2、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抓拍；设备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支持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
| 81 | 立杆 | **（评审项99）**1、≥6米（含基础及线缆） |  |
| 82 | 电视宣传屏（3个管理所） | **（同评审项84）**1、≥100寸彩色电视机。 |  |
| 83 | 系统集成及培训 | **（评审项100）**1、系统集成及培训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项目完工设备安装完成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说明：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采购单位验收标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前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货物到货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缴纳方式：无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适用于合同包1

7、验收标准及要求

7.1验收标准

项目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7.2验收程序

（1）设备进场：按照设备清单提供完整并且质量达标的设备送达指定地点。

(2)初验：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由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方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3）终验：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以上，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根据初验整改结果由监理方进行确定并出具《终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方、监理方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4）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中标方应在30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7.3验收费用：项目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期不少于三年（技术参数内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内的标准执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维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售后服务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在维保期内，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2）中标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运维团队负责该项目的运维管理，并制定详细的责任分工和故障处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运维体系。

（3）中标方运维管理部门应对每次故障的地点、现象、维护情况以及故障原因分析作详细的记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4）售后维护期内（3年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中标方须无条件负责修理或更换；中标方应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运维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采购中，中标方应对此进行承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技术资料要求：中标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2套，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合格证书、装箱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中标方应负责组织用户方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户能完全熟悉并掌握平台的使用方法和常见一般故障的排除技能。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中标方负责培训；现场培训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需求派技术员到指定的部门上门培训。所有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维保期内，中标方应设立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中标方在收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要求运维团队30分钟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城区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乡镇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修复。对于设备损坏，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以确保系统及时修复。若遇特殊情况，需厂家提供技术和设备支持的，经采购人同意可延长至24小时内解决。

（8）要求维护人员保持通信畅通，7×24小时处于待命抢修，确保网络运行及设备工作状态正常。

9、实施要求

9.1项目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施工。

9.2施工计划和要求

（1）中标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2）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包括管道敷设、杆件基础等都应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3）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中标方和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大量的系统及数据，中标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束其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行为。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在本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用户、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1、系统集成内容与要求

（1）投标人作为项目的系统集成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系统总装集成，系统整体调试工作，保证项目各部分顺利实施，并确保整个系统的部署和稳定运行。

（2）本项目系统集成内容包括、设备安装和系统总装联调等。系统集成工作包括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初验及试运行、终验开通等。

（3）实现系统与系统间的TCP/IP联调、测试。

（4）所有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安装、调测、验收等工作所需费用计入系统集成费。

12.报价要求

12.1.投标人所报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2.2其他

12.2.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后材料、人工、机械费用浮动及今后的任何政策性文件调整的影响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对单价作任何调整。

12.2.2在施工过程中因地质变化及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单价如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询价，然后按询价结果套相关定额（不计劳保）\*（优惠率）进行计算。

12.2.3投标人应承诺当所购置设备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时，保证不低于本项目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

12.2.4投标人应承诺在随后的项目扩容建设中，采购同种设备与软件的价格水平不高于本次的价格水平。

12.2.5投标人应按合同包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品目号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作废标处理。**（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必须附上设备清单明细报价，报价总价必须和投标文件各分项总价一致。）**

13、其他要求

13.1中标人须保障供应的货物、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标人受到相关利益方的干涉（诸如专利权人声明，律师函等），中标人又无法提供充足证据，发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与其他方签订采购合同。

13.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中标方如有需要，请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招标采购单位视同中标方完全明了施工现场环境和施工条件。

13.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4、违约责任

14.1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4.2在履约过程中，因中标方原因发生相关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责任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合同无法依约履行的，采购人同时还有权解除合同。

14.3到货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数量短缺、质量低劣、工艺不合格、供货不全的，中标方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方承担。

14.4中标方不能在90日内完工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延期7天以内（含7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给逾期违约金；延期8-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额的8%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16-30天（含30天），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除按合同总额的15%支付逾期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5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存在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产品，冒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的，中标方应立即将产品更换为招标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4.6中标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除应赔偿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采购人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损失不方便计算或者损失不明显的，中标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4.7采购人可以从合同余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14.8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不能提供约定的产品和设备，或产品和设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发现中标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3)中标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确保投标参数真实性，对中标设备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会依据标书参数进行逐条验收，如偏离招标文件视为虚假应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予以退货，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应标的中标方负责。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 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21]FJDC[GK]2025002

项目名称：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2026年）信息化基础工程

采购包：1(君子峰信息化基础工程)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君子峰信息化基础工程 |  4064649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21]FJDC[GK]2025002

项目名称：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2026年）信息化基础工程

采购包：君子峰信息化基础工程

投标人名称：

 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信息化设备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064649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